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
暨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台北市殘障桌球協會
- 四、比賽日期：112 年 2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
- 五、報到時間：112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報到。
-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7 樓)
- 七、參賽類別：肢障(TT1-TT10)、智障(TT11)。
- 八、選手參賽年齡：
 - (一)不限年齡
 - (二)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九、分級：
 - (一)肢障選手部份(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需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請持分級證明報名參賽。
 - (二)智障組選手需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參賽。
- 十、比賽項目及分組：
 - ◆個人賽：區分為二個組別
 - (一)男子組：
 1. TT1、TT2、TT3、TT4、TT5(輪椅組)
 2. TT6、TT7、TT8、TT9、TT10(站立組)
 3. TT11(智障組)
 - (二)女子組：
 1. TT1、TT2、TT3、TT4、TT5(輪椅組)
 2. TT6、TT7、TT8、TT9、TT10(站立組)
 3. TT11(智障組)

◎註：個人賽如未達 4 人者，則合併於上(下)一級別比賽，經合併後亦未達 4 人者，則取消該級別比賽；TT11 之選手不予合併。

◆雙打賽：區分為三個組別

(一)男雙組：

1. MW4、MW8(輪椅組)
2. MS14、MS18(站立組)
3. MD22(智障組)

(二)女雙組：

1. WW5、WW10(輪椅組)
2. WS14、WS20(站立組)
3. WD22(智障組)

(三)混雙組：

1. XW4、XW10(輪椅組)
2. XS14、XS20(站立組)
3. XD22(智障組)

◎註：雙打賽如未達 4 組者，則取消該組別比賽。

十一、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各組(級)均採 5 局三勝制。

(二)個人賽 5 人以下(含 5 人)採單循環賽制，6 人以上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敗淘汰賽制。

(三)各項雙打一人只能報一個級別

◎註：可報 MS14+XS20，不可報 MS14+MS18



十二、比賽用球：Nittaku 塑膠 40+比賽白球

十三、比賽用桌：符合比賽標準之藍色球桌。

十四、比賽規則：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認定之最新帕拉桌球規則。

十五、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 23:59 止；依報名操作說填寫，並在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g78kg5e> (或上方 QR CODE)

(四)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請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五) 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mail：ctpc1984@gmail.com

(六)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可申請全額退費（須扣除 30 元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時間，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六、抽籤：於 112 年 1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0 分，假台北市殘障桌球協會舉行(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7 室)，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比賽細則：

- (一) 為使比賽流暢，請於賽前一小時前到達比賽會場報到處報到，遲到 5 分鐘經裁判點名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本次比賽採用「摩擦係數檢測儀」、「球皮厚度檢測儀」、「球皮平坦度檢測儀」、「球拍氣體檢測儀」，檢測不通過時該膠皮將不得使用，選手不得異議，且應使用國際桌球總會(ITTF)公告之合格膠皮，嚴禁使用不合格及變造膠皮。
- (三) 比賽時，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球拍等個人器材。
- (四) 參賽者須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分級證，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者即以自動棄權論，已賽之成績作廢。

十八、獎勵：

- (一) 參賽人數在 4 至 6 人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牌及獎狀。
- (二) 參賽人數在 7 至 8 人時，錄取 4 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

頒發獎狀。

(三)參賽人數在9人以上時，錄取6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十九、本次賽會遴選參賽之國際盃賽名稱、日期、地點：請參考附件遴選辦法。

二十、遴選標準：請參考附件遴選辦法。

二十一、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二十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二十三、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四、附則：

-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二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六、單項協會辦理賽事之競賽規程應加入下列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

規定第二十六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月12日。(由主辦單位決定日期填入後刪除本行，一般情況為開賽日前30天)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七、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八、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